

新闻公报

政府委任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成员

2012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八月二十四日）宣布，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已根据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委任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（行业计划委员会）主席和四名新成员，并再委任六名现任成员：

主席

李凤英

成员

陈三才（续任）

陈永安（续任）

官挺山

李民桥（续任）

廖先强（续任）

吴国群（续任）

伍新华

邓家献

黄杰龙

黄天祥（续任）

他们的任期为两年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欢迎新任主席李凤英、四名新获委任及六名续任的成员。他说：「李凤英于二零零七年起担任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的董事会成员，对强积金事务具丰富经验及知识，我们相信她及各新委任及续任成员，会为行业计划委员会提出宝贵的意见。」

陈家强亦赞扬行将卸任的行业计划委员会主席及成员。他说：「行业计划委员会主席黄定光、成员邱全、何安诚、曾炳新及袁福和将于今日离任，我们衷心感谢他们在任内对行业计划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。」

行业计划委员会负责监察行业计划的效能，并就改善行业计划管理和运作的方法提供意见，以保障计划成员的权益。

是次委任／再委任已刊载于今日政府宪报。

完